

凤凰县G209线第二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

安全生产合同

为了在凤凰县G209线第二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、高效的施工环境，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，本项目业主凤凰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承包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，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：

一、 甲方职责：

- 1、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- 2、 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坚持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部署、检查、总结。
- 3、 按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，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，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。

二、 乙方职责：

- 1、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交通部颁发的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》和《公路筑路机械操作规程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- 2、 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，有组织、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。
- 3、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从派往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（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）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，一环不漏，各职能部门、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，人人有责。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。
- 4、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，防止其员工（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）发生任何违法、违禁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。



5、乙方必须具有劳动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，对于从事起重、建筑登高架设作业、焊接、机动车驾驶、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，必须经过专业培训，获得《安全操作合格证》后方准持证上岗，施工现场如出现无证作业现象时，项目经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。

6、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，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资给予、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。

7、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，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。

8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，组织制定工程施工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急救预案。

9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自理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如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后生效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5月27日

